

关于2025年第二次下达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的分配方案

制表单位：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2025年6月20日

序号	地区	租赁补贴户数 (户)	需求资金 (万元)	第二次下达资金 (万元)
1	梅江区	80	16	38
2	梅县区	4	0.47	2
3	兴宁市	70	12.60	33
4	平远县	13	1.91	6
5	蕉岭县	20	3.20	10
6	大埔县	95	25	45
7	丰顺县	50	8	24
8	五华县	22	2.64	11
	合计	354	69.818	169

备注：

1.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5〕37号），下达我市169万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住房保障方向），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支持新建设筹集公租房的是广州、深圳、惠州、韶关、湛江5市。

2.分配方式：本次下达资金分配原则上以各县（市、区）上报的2025年发放租赁补贴计划户数为基数计算分配的资金额度。

即：总下达资金（169万元）÷总户数（354户）×各县（市、区）户数。